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要求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在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物品，闢為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安排的檢討，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選舉期間對公共展示宣傳物品的規管

2. 根據現行做法，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都會請相關部門協助，撤回任何人士(包括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及組織在政府土地及處所(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路邊鐵欄)展示宣傳物品的一切許可<sup>1</sup>，並要求相關人士及組織在政府部門指定日期前自費移除宣傳物品。限期過後，政府將會移除餘下的宣傳物品，並向相關人士及組織追討費用。每當舉行補選，上述安排(以下表述為移除安排)適用於相關選區的所有宣傳位置。

3. 該移除安排目的如下：

(a) 保證所有候選人公平競爭，避免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在公共展示位置直接或間接地為其本人或黨友參選作宣傳；以及

(b) 避免同時展示可能混淆選民的其他宣傳物品。

一直以來，該移除安排在過去各次換屆／一般選舉及補選都普遍為公眾接受。

---

<sup>1</sup>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路旁橫額展示位置。房屋署負責管理屋邨內的橫額及海報展示位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管理其場地的展示位置。

##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4. 由於五個地方選區各有一位立法會議員辭職，選舉管理委員會將舉行立法會補選，填補空缺。本次補選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八日止。一如以往選舉的安排，選舉事務處已請各有關部門協助，在三月初通知相關人士及組織，撤回在政府土地及處所(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路邊鐵欄)展示宣傳物品的許可，並要求他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前移除有關宣傳物品。三月十五日後，相關部門將會移除餘下的宣傳物品，以期在三月二十二日提名期開始之前清理所有宣傳物品。

### 移除安排的檢討

5. 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黨對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的移除安排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安排嚴重影響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正常工作，而移除以及日後重裝宣傳物品亦會導致資源的浪費。

6. 由於立法會議員及政黨提出關注，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安排。在檢討未有結果前，我們已通過有關部門知會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暫緩執行清理他們獲分配的展示位置，以及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以前通知他們當局的決定。其他展示位置(即分配給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展示位置)的移除要求不變，以騰出足夠空間供候選人宣傳之用。

### 供考慮方案

7. 以下兩個方案可供考慮：

- (a) 維持現行安排，即繼續要求所有人士及組織，包括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他們在公共展示位置所展示的宣傳物品；或
- (b) 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在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期間保留使用原來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但為保證補選公平，加入若干規限(見下文第 17 段)。

被採納的方案亦將適用於將來的補選。

## 政策目的

8. 在檢討補選期間公共展示位置規管工作之時，我們務必要堅守現有政策，即：

- (a) 無候選人有不公平優勢；以及
- (b) 補選期間，選舉訊息應該清晰。

9. 此外，我們也應爭取達致下列政策目的：

- (a) 應有足夠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選人宣傳；
- (b) 公共展示位置作為有限的公共資源，使用時應該合理，符合公眾利益；以及
- (c) 應盡量減少對市民提供的正常服務造成中斷或干擾。

## 考慮

### (A) 足夠指定展示位置

10. 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五個地方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合共獲分配約 17,100 個橫額展示位置。53 張地方選區名單平均每張獲分配約 320 個橫額展示位置。

11. 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遲兩星期舉行。考慮到須同時應付讓兩個選舉的候選人均有充足機會作出宣傳的需要，大部分橫額展示位置被分配給區議會一般選舉的 907 位候選人，而八位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則合共獲分配 1,695 個橫額展示位置(即每名候選人獲分配 212 個位置)。

12. 若我們採納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保留公共展示位置的方案，將有超過一萬個橫額展示位置(包括已從辭任立法會議員收回的位置及將由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組織收回的位置)可供分配給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五個地方選區平均每區有超過 2,000 個位置可供分配，稍高於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可供分配的總數。

## (B) 使用公共展示位置及對市民提供的服務

13. 公共展示位置是有限的公共資源，是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與其選民定期溝通的重要渠道，亦是市民知悉政府部門推廣的重要信息，以及知悉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以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服務的有效途徑。

14.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市民需要認識大量候選人<sup>2</sup>。由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定期舉行，有關議員可按選舉時間表預先計劃其工作及服務。因此，在換屆選舉及一般選舉期間暫時取消讓他們於公共展示位置展示宣傳品的批核應不會對他們的正常運作帶來太大干擾。再者，現任議員在選舉期間大部分的一般服務將會暫停，以作競選活動。因此，清理所有公共展示位置以供候選人宣傳是合理和合適的。

15. 另一方面，議席空缺一般不能預料，可能隨時出現。補選中，候選人數目一般較換屆或一般選舉少。在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只有八位候選人。全部公共展示位置都分配予候選人是否必要和適宜，尚待商榷。在目前安排下，在展示位置有兩個多月除宣傳補選外並無其他宣傳。要保證候選人有足夠宣傳固然重要，但是保證市民可以繼續得知現任議員的服務亦重要，尤其是那些不參加補選的議員的服務。對於即將舉行的補選，移除安排將影響 55 位現任立法會議員及超過 500 位區議會議員的正常運作及服務提供，因此，實有理由容許現任議員在補選期間保留使用公共展示位置以服務市民。

## (C) 公平競爭

16. 若我們採納清理所有公共展示位置的方案，會更方便確保在選舉中維持公平。根據目前安排，清理所有展示位置後，選舉主任將按位置的距離及顯眼程度分類，然後按候選人數目平分為多組。每組展示位置的數目相同，顯眼程度亦相近，並曾經抽籤分配給候選人。這樣一來，沒有候選人可以在展示位置的分配上佔優。由於全部位置都已清理，亦不會出現某候選人由於其他身分現時獲配位

---

<sup>2</sup>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有 907 位候選人。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功能界別選舉有 59 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地方選區選舉有 142 位候選人，分為 53 張名單參加。

置，或因例如黨友為現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而獲配展示位置上的推介佔優。

17. 若我們採納不在即將舉行的補選的選舉期間清理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獲配的展示位置的方案，我們需要處理以下有關公平的問題：

(a) 可供分配位置地點分散及顯眼程度不同

從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騰空的展示位置，以及尚未分配的展示位置，位於不同地點，顯眼程度也有不同。選舉主任須特別小心將位置按同等顯眼程度分類編組及分配。

(b) 候選人以區議員身分獲配指定位置

現任區議員可能於其區議會分區所處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競逐補選。為免有關候選人較其他候選人佔優，以候選人身分及現任區議員身分獲配展示位置數目的總數應與其他候選人相同。為公平起見，可考慮要求有關候選人放棄以現任區議員身分獲配的所有展示位置。

(c) 在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獲配的展示位置推介候選人

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現時展示位置若在補選期間不予清理，或許有人會藉此推介個別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如所展示的宣傳物品目的在於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會作選舉廣告論。有關選舉廣告的要求受該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指引規管。例如，任何人士製作選舉廣告招致費用事先必須得到有關的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廣告展示前，副本必須送交選舉主任；以及選舉廣告費用會被計算在選舉費用內，必須包括在選舉申報書內。

為公平起見以及減少爭端，我們應提醒所有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指引的有關條文。

若決定容許現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保留現有展示位置，上述規限的詳情會再作訂定。

*(D) 補選訊息清晰*

18. 如果清理所有展示位置，則補選訊息會清晰明確。如果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保留現有展示位置，部份看見現任議員的宣傳物品的選民可能會對有關議員是否參加補選覺得混淆。不過，這個問題應不難解決。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亦出現宣傳期的重疊，在港島地方選區同時有橫額分別宣傳兩個選舉。

**未來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

19. 基於上述第 14 段的考慮，我們認為應在未來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維持現行安排，即繼續要求所有人士及組織，包括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移除他們在公共展示位置所展示的宣傳物品。

**徵詢意見**

20. 謹請委員就文件第 7 段關於在補選中處理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品的方案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